

关于开展武进区教育系统首届“十佳模范佳侣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倡导男女两性和谐发展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，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。武进区教育局拟将以“和谐家庭、精彩人生”为主题，开展武进区教育系统首届“十佳模范佳侣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夫妻双方武进区教育系统工作五年以上且婚龄五年以上的夫妻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自觉维护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素养，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人格魅力，廉洁自律。

3.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、优良的学科素养以及丰富

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同时任教班级学生的满意度较高。

4.夫妻恩爱，孝敬父母，家庭和谐。

（二）加权条件

三、评选奖励方法夫妻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区级或以上行政“嘉奖”（考核“优秀”）1次。

2.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区级或以上表彰奖励。

3.所带班级或学生集体获得区级表彰奖励2次或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奖励1次。

4.坚持教育教学一线，关爱学生，乐于奉献，事迹特别感人，深受师生爱戴。

5.家庭先进事迹被区级或以上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过。

1.以校（园）为单位，各单位可推选一对夫妻参加评选，夫妻不在同一单位的，以女方所在单位推荐为主。

2.“十佳模范佳侣”推荐表（见附件）中“主要事迹”栏要求填写被推荐人（男女双方）近五年来获得的区级或以上荣誉称号和得奖项目，务必填写清楚。“详细事迹”请另附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及家庭合照一张。

3.区教育局妇联、区教育工会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评议、审核后，报请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最后发文公示。

4.本次活动，区教育系统将择优评选“模范佳侣”十对。区教育局妇联、区教育工会将于 2019 年“三八”节期间，对武进区教育系统首届“十佳模范佳侣”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请各校（园）于 1 月 22 日前，将“推荐表”纸质稿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局党政办 9006 室，同时将电子稿（文件名：女方单位+姓名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97537065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胡丹丹，联系电话：86310374。

附件：武进区教育系统首届“十佳模范佳侣”推荐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9 年 1 月 10 日